广州市花都区"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8日07时10分许,在花都区金狮大道东度假专用道西19米(花都区金狮大道与度假专用道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2月9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卢雪平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狮岭镇政府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

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8日07时10分许,韦某某驾驶粤BGS917重型 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B434挂号挂车沿花都区芙蓉度假区专用道 行驶至金狮大道东度假村专用道西19米由北往西右转弯时,遇 付某某骑自行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造成付某某经120到场抢救 无效后死亡、自行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处置情况

- 1.2021年01月08日07时17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民警、120 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付某某受伤后经 120 到场确认死亡,10 时 26 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

[证据材料:交通警情单复制件]

3. 2021 年 01 月 20 日,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证据材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凭证复制件]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 付某某, 男, 12 岁, 汉族, 广州市花都区人, 交通方式:

骑两轮自行车,死亡。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付某某符合多脏器严重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证据材料: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1] XX号]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区政府、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狮岭镇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二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三是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2021年1月20日,肇事司机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问题, 由司机赔付80000元,其余赔偿金额正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证据材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凭证复制件]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2 万元,包 括两车损坏造成损失 0.2 万元,死亡赔偿金及家属的精神损失费 100 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车辆

1.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①粤 BGS91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 泽惠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②粤 BB434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 机动车所有人: 深圳市 泽惠物流有限公司。

(证据材料: 相关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保险单等复印件)

③两轮自行车,实际支配人: 付某某。

(证据材料: 相关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2.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BGS917 号牌重型 半挂牵引 车	型 10171L802603, 车架号: LZGJDGN15JX005411, 型 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相符)的制动		
2	粤 BB434 粤 BB434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车挂号牌重 号: LJRC12373D7000143,与公安机关交通型厢式半 理部门登记相符)的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挂车 能不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15.0KM/H;			
3	两轮自行	两轮自行车(品牌:哈特牌),该自行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		

速度为 13.5KM/H

{证据材料: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1	粤 BGS917 号牌重 型半挂牵引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粤 BB434 挂号牌 重型厢式半挂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	两轮自行车	合格	合格	

{证据材料: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①韦某某, 男, 46岁, 汉族, 广西武鸣县人, 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止: 2025年04月21日, 驾驶粤BGS91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B434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 无伤害。

(证据材料: 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②付某某,男,12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骑两轮自行车,死亡。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测试、鉴定情况

经对韦某某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韦某某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四) 事故道路情况

道路基本情况: 肇事现场位于花都区金狮大道东度假专用道西19米(花都区金狮大道与度假专用道交叉路口)。该金狮大道呈东西走向,路中设有铁护栏分隔带分隔南北两侧道路,双向四车道,北侧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路面为平直干燥水泥路面;而度假专用道呈南北走向,路中设有铁护栏分隔带分隔东西两侧道路,双向四车道,路面为平直干燥水泥路面;肇事时为白天,天晴,视线清楚,车流量一般,花都区金狮大道与度假专用道交叉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现场有视频监控设备,可拍摄到肇事时的部份画面。

事故地点为芙蓉度假村专用道北往西转入金狮大道东 19 米 处(桩号 K7+103),根据现场调查,该路口车道分隔线、减速 带、防滑块、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货车盲区注意 安全"、"注意十字路口"、"禁停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完善。

金狮大道东属县道 X284 线。 X284 全长 27.625 公里, 起点

桩号为 K0+000, 终点桩号为 K27+625, 路基宽度为 14m, 路面宽度 12m, 设双向两车道,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K7+080 至 K7+130, 该路段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09. 3)等规范,按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 40KM/h)。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该道路由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养护,公路养护单位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该路段进行保洁及养护。

(五) 现场勘验情况

肇事粤BGS91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B434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发生事故后,该车车头向西,车尾向北停放在金狮大道北侧路面的快车道与慢车道之间)该车右前保险杠和右前脚踏板受损。

肇事两轮自行车(发生事故后,该车车头向东,车尾向 西地倒在金狮大道北侧路面的快车道上)该车前车头损坏严重、 后泥板、脚蹬有明显的碰撞痕迹。

(六)事故过错方及责任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 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 1. 本事故因韦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上道路行驶和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韦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付某某不承担 事故的责任。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七) 事故单位情况

1、深圳市泽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泽惠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DG系统查询泽惠公司名下17辆近两年(2019年1月8日至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1.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34226, 法定代表人: 刘某,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42XX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6 日;业户名称:深圳市泽惠物流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1年1月8日)有2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DG系统查询)

泽惠公司的 2 辆名下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泽惠公司车辆总数 17 台)比例为 11.76%,超过 5%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粤 BGS91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B434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在两年内违法次数 7 次。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粤 BGS917	7	事故车辆
2	粤 BDY196	13	
3	粤 BAM199	10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 2、调查组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到泽惠公司办公地开展调查, 调查情况如下:
- (一)事故车辆粤 BGS917 重型半挂牵引车取得道路运输证, 登记车主为泽惠公司。车辆驾驶员韦某某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泽惠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二) "1.8" 事故发生后,泽惠公司没有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三)泽惠公司未能提供企业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 (四)泽惠公司未能提供韦某某上岗前的入职培训记录。

(八) 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肇事时间为白天,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车流一般,现场 有视频监控。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原因

韦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 安全、文明驾驶上道路行驶和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 生的全部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广州市花都区"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韦某某,肇事车辆驾驶员,韦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上道路行驶和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通行并造成事故,并在事故双方责任认定中负全部责任。韦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韦某某机动车驾驶证。

五、其他处理建议

泽惠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及时按要求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二十五条[®]、八十条[®]等相关规定,建议事故调查组将相关情况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深圳市宝安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虽然本次事故是由过境车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单位也不在我辖区内,监管责任也不在我区,但我们要从事故中 吸取教训,制定措施,预防和控制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督促货运运输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货运运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要严格货运车辆经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加强对货运车辆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要加强货运车辆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安全培训。对发生事故的货运车辆经营企业,要依法加大对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和企业的经济处罚力度。

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大队要督促货运运输经营企业加强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要从严要求,从严考核、 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 严查源头, 加大道路查处力度。

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筛选出我区货运车辆经营的企业,对企业入职的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情况进行深度摸底,从源头上杜绝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就上岗、杜绝将安全培训外包情况;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大队要对我区内的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情况进行加大力度查处,打击超速、冲红灯、过路口斑马线不减速不礼让行人、转弯不让直行车等违法行为,规范我区内的道路运输车辆经营活动。

(三) 通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事故的处理结果通报到我区 所有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让其从中吸取教训,得到警示,促进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企业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3月24日